

# KB

#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1888



# 2007

## 中期報告



## 中期業績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3	4,806,290	3,838,680
銷售成本		(3,499,090)	(2,702,563)
毛利		1,307,200	1,136,117
其他收入		46,204	35,887
分銷成本		(89,418)	(76,397)
行政成本		(165,670)	(148,199)
融資成本		(78,218)	(33,71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408)
除稅前溢利		1,020,098	913,283
所得稅開支	5	(73,426)	(69,735)
本期間溢利		946,672	843,548
應佔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03,070	803,936
少數股東權益		43,602	39,612
		946,672	843,548
股息	6	300,000	241,603
每股盈利	7	0.301港元	0.284港元
基本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0,220	40,2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4,424,670	4,065,323
預付租賃款項		183,916	171,961
商譽		202	—
可供出售投資		9,000	9,000
非流動訂金		33,980	15,166
		<b>4,691,988</b>	<b>4,301,670</b>
流動資產			
存貨		1,493,078	1,339,463
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9	3,141,229	2,710,257
預付租賃款項		3,968	4,01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3,733	173,181
衍生金融工具		5,628	3,704
可收回稅項		266	2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07,237	1,713,324
		<b>6,245,139</b>	<b>5,944,210</b>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	10	825,930	729,872
應付票據	10	386,907	550,42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83	4,881
衍生金融工具		286	195
應繳稅項		247,905	245,174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12,842	540,687
		<b>1,675,853</b>	<b>2,071,233</b>
流動資產淨值		<b>4,569,286</b>	<b>3,872,977</b>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b>9,261,274</b>	<b>8,174,647</b>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98	543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2,535,000	2,535,000
	<b>2,536,098</b>	2,535,543
	<b>6,725,176</b>	5,639,10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0,000	300,000
儲備	5,658,986	4,638,16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5,958,986	4,938,168
少數股東權益	766,190	700,936
資本總額	<b>6,725,176</b>	5,639,104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組成本集團 之附屬公司 之資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 估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300,000	-	-	1,097,104	221,722	-	757,689	-	6,185	2,555,468	4,938,168	700,936	5,639,104
因折算海外業務直接於 權益內確認之匯兌差額	-	-	-	-	117,748	-	-	-	-	-	117,748	14,369	132,117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903,070	903,070	903,070	43,602	946,672
本期間確認收入總額	-	-	-	-	117,748	-	-	-	-	903,070	1,020,818	57,971	1,078,789
支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12,353)	(12,35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	19,636	19,636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300,000</u>	<u>-</u>	<u>-</u>	<u>1,097,104</u>	<u>339,470</u>	<u>-</u>	<u>757,689</u>	<u>-</u>	<u>6,185</u>	<u>3,458,538</u>	<u>5,958,986</u>	<u>766,190</u>	<u>6,725,176</u>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	1,112,498	3,757	-	76,463	47,906	-	26,067	-	3,181,185	4,447,876	600,345	5,048,221
因折算海外業務直接於 權益內確認之匯兌差額	-	-	-	-	45,794	-	-	-	-	-	45,794	5,441	51,235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803,936	803,936	803,936	39,612	843,548
本期間確認收入總額	-	-	-	-	45,794	-	-	-	-	803,936	849,730	45,053	894,78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	6,185	(6,185)	-	-	-
發行股本	390	-	-	-	-	-	-	-	-	-	390	-	390
已付股息	-	-	-	-	-	-	-	-	-	(233,399)	(233,399)	(8,204)	(241,603)
出資及收購集團 實體額外權益	-	13,970	-	-	-	-	-	5,442	-	-	19,412	(5,442)	13,970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390</u>	<u>1,126,468</u>	<u>3,757</u>	<u>-</u>	<u>122,257</u>	<u>47,906</u>	<u>-</u>	<u>31,509</u>	<u>6,185</u>	<u>3,745,537</u>	<u>5,084,009</u>	<u>631,752</u>	<u>5,715,761</u>

附註：不可分派之法定基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之適用法律及法規按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計提。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612,597	969,396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18,070)	92,28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0,614)	(794,3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06,087)	267,36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3,324	685,020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407,237	952,389

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一家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建滔化工集團(「建滔化工集團」),該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為準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集團重組」)以理順本集團之架構,藉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之詳情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附錄六「公司重組」一段有更詳盡解釋。

集團重組後,本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合併受共同控制公司之合併會計法」以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猶如進行集團重組後之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自各成員公司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起一直存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之外,乃按歷史成本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及賬目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於本中中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期間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 經濟中之財務報告」之重列方法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之範圍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內置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無須對過往期間進行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3. 業務及地區分部

#### 業務分部

由於本集團逾90%之業務分部主要活動為銷售覆銅面板及相關產品，故並無業務分部分析。

#### 地區分部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地區市場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381,036	3,357,838
其他亞洲國家	333,013	384,863
歐洲	64,008	75,669
美洲	28,233	20,310
	<b>4,806,290</b>	<b>3,838,680</b>

### 4. 折舊

於本期間內，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約為266,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240,300,000港元）。

###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	962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72,871	83,413
	<b>72,871</b>	<b>84,375</b>
遞延稅項		
本期間支出（撥回）	555	(14,640)
	<b>73,426</b>	<b>69,735</b>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計算。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 6. 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十港仙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息單將約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左右寄發。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息241,603,000港元於集團重組前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派發予建滔化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基本每股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之盈利	903,070	803,936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00,000	2,831,841

由於本公司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攤薄每股盈利。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於本期間內，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約為509,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220,300,000港元)。

## 9. 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2,359,030	2,147,557
應收票據	481,019	322,087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301,180	240,613
	3,141,229	2,710,257

根據不同的銷售產品，本集團會給予貿易客戶最多120日之信貸期。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90日	1,986,834	1,681,537
91—180日	359,301	463,176
180日以上	12,895	2,844
	<u>2,359,030</u>	<u>2,147,557</u>

所有應收票據之賬齡均為結算日起計90日之內。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公平值與相應賬面值相若。

#### 10. 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以下是貿易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90日	389,800	327,433
91—180日	25,622	43,929
180日以上	20,858	21,448
	<u>436,280</u>	<u>392,810</u>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公平值與相應賬面值相若。

#### 11.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擬就本公司採納優先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分別取得本公司股東及建滔化工集團之股東批准。該計劃可能授出之優先購股權，及其行使時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將需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批准（「上市批准」）才予以生效。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授出上市批准。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述，該計劃有效期為十年。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優先購股權。合資格參與人士為對本公司長遠增長及盈利有貢獻之人士，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實體（「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且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顧問或顧問；(i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任何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iv)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v)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及(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持有人。

任何根據該計劃授出之優先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股份之最低認購價必須不能低於以下最高價格：(i)本公司股份於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之平均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參與人士可於獲提呈授出優先購股權之日起計28天內，透過支付代價1港元接納優先購股權。優先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倘無釐定有關期間，則由優先購股權授出建議獲接納之日開始，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之日為止，惟須受該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所限。董事可全權酌情向參與人士訂定授出行使優先購股權之條件，行使優先購股權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任何須予達成之表現目標及任何其他須予達成之條件。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優先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按照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所有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

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向各參與人士授出之優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除非獲本公司及建滔化工集團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則作別論。

於回顧期內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優先購股權。

**12. 承擔**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已訂約但未於  
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支出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u>170,106</u>	<u>117,056</u>

### 13.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在本期間內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i) 向同系附屬公司銷售貨品	<u>964,004</u>	<u>794,908</u>
(ii) 向同系附屬公司採購貨品	<u>77,494</u>	<u>43,776</u>
(iii) 向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管理費	<u>—</u>	<u>10,291</u>
(iv) 向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租金收入	<u>80</u>	<u>—</u>
(v) 向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支付利息	<u>—</u>	<u>25,000</u>

### 業務回顧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全體股東提呈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的中期業績。透過集團的內部增長，加上管理團隊的積極投入，令到營業額及溢利皆錄得可觀的增長。根據Japan Marketing Survey Co., Ltd.的最新研究報告，集團於全球覆銅面板市場的佔有率，由二零零五年的9.9%，上升至二零零六年6月的11.5%，繼續穩踞行業第一位置。集團作為全球最大覆銅面板生產商，具有超越同儕的領導地位，絕對有利集團捕捉未來盈利增長的商機。

### 財務摘要

- 營業額攀升25%，突破四十八億港元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12%至九億零三百一十萬港元
- 淨負債比率由24%下降至20%
- 中期股息每股十港仙

## 業務表現

經過二零零七年第一季短暫的庫存調整後，市場對集團的覆銅面板產品的需求有強勁的反彈。在電子行業強勁增長的帶動下，集團踏入二零零七年第二季時，覆銅面板產品的平均售價已恢復上調。在回顧期內，紙覆銅面板的訂單持續穩定，而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業務則因集團持續調整產品組合，令到較高價值之產品之盈利貢獻增加，從而獲得不俗的盈利增長。因此，集團在二零零七年首六個月的綜合營業額攀升25%至四十八億零六百三十萬港元，扣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較去年同期增加16%至十億九千八百三十萬港元。銷售量增加約15%，每月平均出貨量達七百四十萬平方米。純利則較一年前錄得溫和增長，主要由於物料成本於第一季大幅波動，加上在江蘇省江陰新建的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廠亦有開辦費用入賬。

集團在江蘇省江陰新建的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廠產能為每月二十萬張，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投產。全球的印刷線路板客戶不少均在華東這個新興的電子工業樞紐加強市場拓展工作，並在此地區設立新的生產設施。新的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廠，正好鞏固集團在華東市場的地位。鑑於上游物料需求增加，集團亦擴大了連州銅箔廠的產能。新設施已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全面投產，令集團銅箔的產能，每月增加了三百噸。集團高度垂直整合的經營模式可確保其覆銅面板業務能夠持續獲得優質的上游物料供應。

由於覆銅面板和上游物料付運量增加，分銷成本亦因此上升17%。集團持續進行成本優化計劃，相對營業額增長的幅度，行政開支僅增加12%。集團之財務費用為七千八百二十萬港元，主要來自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提取之二十五億三千五百萬港元之五年期貸款的利息支出。集團的實際稅率維持於7.2%水平，與去年相若。

##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集團之綜合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四十五億六千九百三十萬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十八億七千三百萬港元），流動比率則為3.73（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7）。

淨營運資金週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一百二十四日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一百三十二日，細分如下：

- 存貨週轉期縮短至七十八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十一日）
- 貿易應收款項（其中包括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期改善至九十七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百日）
-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中包括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期縮短至四十三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十七日）

在回顧期內，集團在支付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後，仍錄得淨營運現金流入，集團之淨負債比率（扣除現金後之付息借貸與資本總額比率）下降至20%（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短期與長期借貸的比例為8%：92%（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82%）。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或美元結算。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集團投資了五億零九百六十萬港元添置新的生產設施，以支持集團的產能擴展計劃。

在回顧期內，集團並無面對重大的外匯風險。集團的收入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與營運開支的貨幣要求比例大致相符。

## 前景

電子行業持續向好，集團覆銅面板業務在二零零七年下半年開始，保持正面的增長動力。美國、歐洲及日本等主要原設備生產商將物料採購外判至成本較低的亞洲製造商，尤以中國為甚，已成為持續趨勢，因此帶動對印刷線路板產品的需求，從而令到市場對集團的覆銅面板和上游物料產品需求，亦將有進一步提升。

為了進一步爭取在中國的市場佔有率，並吸納印度和越南等新興市場的新客戶，集團將會在二零零七年下半年，繼續擴大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以至銅箔及環氧樹脂等上游物料的產能。傳統覆銅面板產品為集團提供了穩定的收入來源，管理層同時積極投資，研發可用於生產高端電子產品的高效能覆銅面板產品。集團正積極與母公司旗下的印刷線路板公司加強聯盟關係，以捕捉因區內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而帶來的機遇。高效能的覆銅面板產品的邊際利潤較高，並會為集團持續發展提供另一收入增長渠道。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聘用超過八千三百名員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七千二百人）。在回顧期內，集團持續增聘新員工，以配合集團業務持續擴展之步伐。集團除了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亦會根據集團的財政狀況和個別員工的表現，發放特別獎金予合資格員工。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集團各股東、客戶、銀行、管理層以及全體員工過去六個月對集團毫無保留的支援，致以衷心感謝。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了釐定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的人士，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取得中期股息之資格，各股東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 長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張國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628,000	0.02
張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471,000	0.02
張家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74,500	0.002
陳秀姿小姐	實益擁有人	60,000	0.002
羅家亮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	0.002
莫耀強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03

附註：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該100,000股股份乃由莫耀強先生的配偶持有。

(b) 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張國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58,000
張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529,000
張國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952,200
林家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581,900

(c) 建滔化工集團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建滔化工集團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建滔化工集團 股份數目	佔建滔化工集團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張國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92,000	0.15
張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61,052	0.13
張國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38,253	0.22
林家實先生	實益擁有人	963,734	0.11
張家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	0.002

(d) 建滔化工集團之優先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優先購股權項下 建滔化工集團 相關股份權益
張國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40,800
張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91,800
張國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95,800
林家實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91,800

(e) 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EEIC」)每股面值0.8新加坡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EEIC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張國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8,400	0.15

(f) EEIC之優先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優先購股權項下 EEIC相關股份權益 (附註)
張國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973,200

附註：該等權益基於該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接納合共811,000份優先購股權而擁有。優先購股權數目其後因EEIC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按一比五基準進行之紅股發行而調整。有關董事可按經調整行使價每股EEIC股份2.033美元認購EEIC股份。優先購股權分別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止五個優先購股權行使期間內分段行使全部或其中部分。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 主要股東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股東（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之權益除外）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 長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所持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 （「Hallgain」）	(a)	實益擁有人	6,593,500	0.2
	(b)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75,000,000	72.5
建滔化工集團	(b) and (c)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75,000,000	72.5
Jamplan (BV) Limited （「Jamplan」）	(d)	實益擁有人	2,175,000,000	72.5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i)概無Hallgain股東有權於Hallgain股東大會行使或直接或間接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表決權，而Hallgain及其董事並不慣常根據任何股東指示行事；及(ii)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平先生及林家寶先生均為Hallgain之董事。
- (b) 2,175,000,000之公司股份是相同於Jamplan持有之股份。
- (c)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Hallgain擁有建滔化工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82%權益。
- (d) Jamplan（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是建滔化工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林家寶先生為Jamplan之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獲知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短倉。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事宜進行磋商，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資料。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規定標準（「標準守則」）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承董事會命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國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張國華先生 (主席)

張國強先生 (董事總經理)

張國平先生

林家寶先生

張家豪先生

陳秀姿小姐

劉敏先生

周培峰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羅家亮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智思先生

陳裕光先生

梁體超先生

莫耀強先生